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
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為鶯歌鎮橋子頭段604地號，公告日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鶯歌鎮建德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北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西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中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南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建德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二甲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二橋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尖山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同慶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永昌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永吉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鳳祥

總發文

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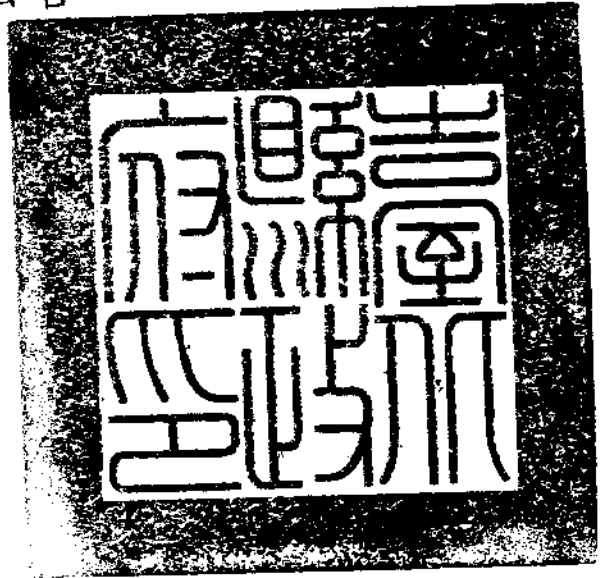
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鳳鳴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鳳福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大湖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中湖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東湖里辦公處、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復中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縣長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325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如下：

(一)標的：鶯歌鎮橋子頭段604地號，面積733平方公尺。

(二)登記名義人：三官大帝。

(三)權利範圍：全部。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30日止共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共1年。

五、前揭所載係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

總發文

地政局



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瑋